

# 健全公司治理的鑑識會計

## —從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重大消息成立時點談起

編目：證券交易法

出處	月旦法學雜誌，第 246 期，頁 96~111	
作者	廖大穎教授、張進德會計師	
關鍵詞	鑑識會計、內線交易、重大訊息、公司治理	
摘要	鑑識會計在於探究過往已發生之財務事實，著重在專業之調查能力，判斷是否存在企業舞弊事實等情形，以發現其真實。而建立至臻完善之公司治理制度已為國際趨勢，除強化管理者自身誠信之要求與遵守，確實落實執行公司治理制度外，且藉由鑑識會計之觀念，企業不僅能強化其事前之預防效果，進而更能協助法院事後之舞弊調查與評估，以減少我國企業舞弊不法事件之發生及縮短其調查與審判之時間。	
重點整理	案件事實	本案為明基電通公司併購西門子手機部門虧損所衍生之內線交易疑雲。被告丙(明基公司董事長)、丁(總經理)、丑(財務副總經理)，在 95 年 1 月由明基公司提供給會計師之自結報表，獲悉明基公司 94 年度之虧損，且因併購西門子手機部門而擴大該年度虧損，於 95 年 1 月 20 日至 2 月 20 日賣出掛名再以等人之明基公司股票以減少損失(該虧損消息於 3 月 14 日公開)，被告以涉犯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第 171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項之內線交易罪嫌遭檢察官提起公訴。
	本案爭點	一、明基公司於 3 月 14 日公開資訊站公告稅後虧損之訊息，是否為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第 1 項之「重大影響股票價格之消息」？ 二、該「重大影響股票價格之消息」何時成立、確定？被告於出售股票前是否已獲悉該「重大影響股票價格之消息」？ 三、併購西門子手機部門造成明基公司 94 年度虧損之消息是否已於被告等人出售股票前以公開，而非屬第 157 條之 1 規範之「內線消息」？
	判決理由	三個法院對於本案被告丙、丁、丑是否構成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及第 157 條之 1 之內線交易認定並不相同。 一、明基公司於 3 月 14 日公開資訊站公告稅後虧損之訊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p>重點整理</p>	<p>判決理由</p>	<p>息，是否為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第 1 項之「重大影響股票價格之消息」？</p> <p>(一)桃園地院見解認為，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第 5 項授權主關機關訂定重大消息範圍及公開方式管理辦法係在補充「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之不確定法律概念，以符合「罪刑法定原則」及「構成要件明確性原則」。法院在具體個案認定上，除參酌上開辦法所列舉之情況外，尚需針對個案認定之，而非無法涵攝在上開列舉之情事及非屬「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本案中明基公司於 3 月 14 日公開資訊站公告稅後虧損之訊息，參酌明基公司 94 年前三季呈現獲利，該由盈轉虧之重大變化對理性投資人改變其投資意願具有相當之影響性，明顯為「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p> <p>(二)高等法院見解於此部分與原審法院認定相同。</p> <p>(三)高等法院更一審見解再次確認明基公司由盈轉虧，甚至其虧損金額每股淨損甚大，對理性投資人改變投資意願具有相當影響力，顯屬「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p> <p>二、該「重大影響股票價格之消息」何時成立、確定？被告於出售股票前是否已獲悉該「重大影響股票價格之消息」？</p> <p>(一)桃園地院見解認為，因公司業務、消息本身性質不同，各該發行股票公司「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成立時點亦有所差異。明基公司 94 年度損益至 95 年 3 月 13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日)始得確定，故上開重大消息於該會計師查核報告日後始有成立之可能，被告自無可能於 95 年 1 月 20 日至 2 月 20 日出售明基公司股票時即獲悉該消息。而被告於出售股票時是否已知悉該重大消息，無法證明被告等人於何時看過何種報表資料。</p> <p>(二)高等法院見解認為，95 年 1 月 17 日明基公司之洪姓財務長以其會計專業推估第 4 季虧損，並非憑空想像。而明基公司內部而言，因併購西門子手機部門將致 94 年度有 5、60 億元以上虧損之訊息，應已明確。故於 95 年 1 月 17 日製作列印完成之估算內部資料時，即確定之。惟被告丑何時明確知悉？丙、丁等人是否實際知悉？法院認為丑為明基公司最高財務主管，洪姓財務長於 1 月 17 日結算後列</p>
-------------	-------------	--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p>判決理由</p>	<p>印報表一份，並於隔日(18 日)向其主管丑報告此事，丑於此明確知悉上開訊息。且相關事證證實丑有只是賣出掛名於乙等人名下之明基公司股票，以減少持有損失。且無其他積極證據證明丑賣出掛名在乙名下之明基公司股票有與丙、丁商議或討論，且受指示為本案內線交易。</p> <p>(三)高等法院更一審認為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之重大消息，需至「具體」、「明確」之程度，行為人始受禁止買賣之規範。明基公司第 4 季結合併營收於 95 年 3 月 13 日始告確定，翌日(14 日)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之重大消息。承審法院認為依卷內現存證據資料，無法證明丑等因知悉明基公司重大虧損之消息，於消息未公開前賣出明基公司股票而涉有內線交易罪嫌，維持無罪判決。</p>
<p>重點整理</p>	<p>解評</p>	<p>因一審、二審及更一審法院對認定重大消息成立時點觀點之不同，判決結果有所差異。</p> <p>如一審認為虧損金額數字係自行推估，難謂有相當可信度及正確度，故認為至遲在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前一日，即 95 年 3 月 13 日確定之。</p> <p>而二審法院則認為於 95 年 1 月 17 日，洪姓財務長依其專業推估虧損金額時以確定。更一審又與二審見解不同。</p> <p>惟法院見解乍看均言之有理，但不無疑問。事實上，以公司提供給會計師之自結報表之日，或是會計師查核報告日為重大消息確定日，依照具體個案公司之狀況有所不同，如果該公司會計制度健全、內部控制制度嚴密，則提供給會計師之自結報表與經會計師查核報告日之財務報表數字應不會有顯著差異，若是於此情況，則應以自結報表提供日為重大消息成立時點之確定。反之則否。故法院審理時應視具體個案狀況，借助鑑識會計技術，及查核公司治理制度是否健全而綜合判斷之。</p> <p>其次，本案中主管機關並未要求提供自結報表，且若可借助數位化鑑識會計把關財務報表製作及核閱人員，將可協助調查何人於何時何地看過財務報表。透過此方式，可把握虧損消息之形成、處理、核閱、查核等流程中，而對案件事實之判定有所幫助。</p> <p><b>一、鑑識會計</b></p> <p>所謂鑑識會計，定義繁多，惟均多認為係以會計知識為基礎，作為解決與法律相關問題之學門，即運用會計知識，找出與財務有關事件之事實真相。</p>

【高點法律研習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p>重點整理</p>	<p>解評</p>	<p><b>二、鑑識會計之功能</b></p> <p><b>(一)支援訴訟</b> 指在訴訟過程中若涉及會計專業知識，提供法務會計服務。若可導入鑑識會計制度，將有助於及早發現企業問題，降低損害。且若司法執行單位認同鑑識會計制度，將有效解決證據搜集及支援司法人力之負荷，且由公平、公正、專業之第三機構執行，將使會計資料或財務鑑定之結果更為客觀。</p> <p><b>(二)調查性會計</b> 指透過各類會計資料與財務數據有關證據之調查與分析，所獲得犯罪之證據，並將有關證據提供給法庭，極為經濟犯罪事件之調查。此可提供司法單位相關協助如下： 1.從紀錄重建流程與過程； 2.決定證據是否支持案件之推理； 3.提供對資訊、資料與證據之客觀評估。其功能係呈現過去已發生之財務事實。</p> <p><b>三、代結論</b> 在處理有關財務金融案件時，需藉助會計專業，透過鑑識會計能在事證調查、分析甚至於裁判階段提供專業之協助。而我國在內線交易罪之成立上，證券主管機關、檢調單位及審判機關之認定方式並不一致。如本案明基公司之內線交易重大消息成立、確定時點，若藉助鑑識會計之事證調查，釐清事實原貌，除可提升偵辦速率外，將使法院判斷更加精準。且導入鑑識會計，企業不僅能強化事前預防之效果，更能協助法院事後之舞弊調查與評估，以減少類似事件之發生及縮短調查與審判之時間。若未來法令規範強制公司定期由外部獨立第三機構（鑑識會計單位）做全面性之整體檢查，以輔助企業內部稽核單位例行性查核，將有助於企業防患未然，且使法院審案時有法源可循，提升效能，及提高經濟犯罪案件之裁判品質。</p>
<p>考題趨勢</p>	<p>一、「重大影響股票價格之消息」成立、確定之認定為何？ 二、鑑識會計專業於企業及審判上可發揮效用為何？</p>	
<p>延伸閱讀</p>	<p>一、王文宇，〈認真地對待資訊—論內線交易之判斷標準與預防措施〉，《月旦法學雜誌》，第 155 期，頁 211-215。 二、林孟皇，〈內線交易重大消息的明確性與實際知悉二一年新修正內線交易構成要件之解析〉，《月旦法學雜誌》，第 184 期，頁 141-156。</p>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